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

衛生福利部

108.5.25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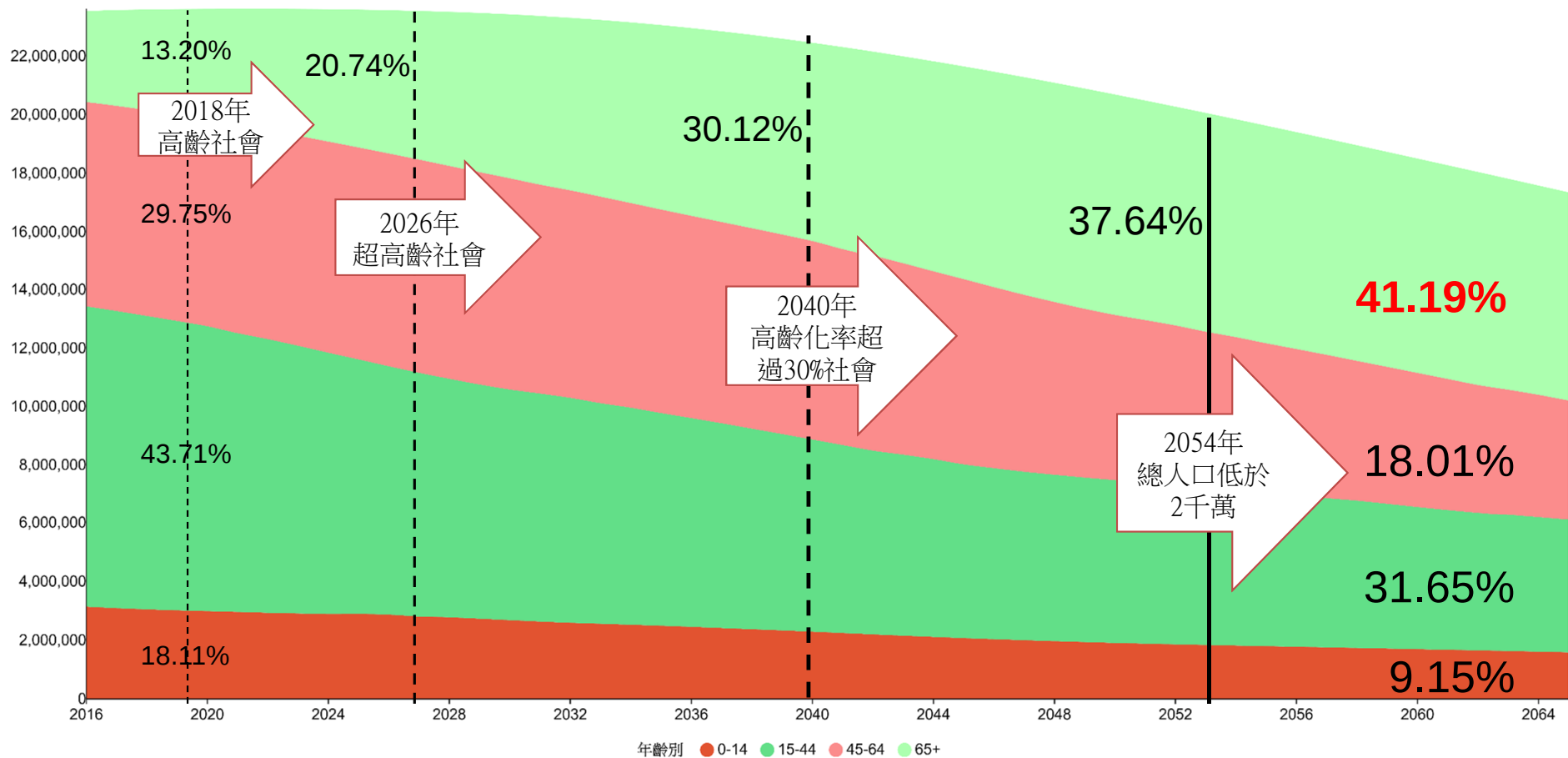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背景
- 方案目的
- 方案內容
- 服務提供單位、人員及工作職責
- 服務費用、申報及支付
- 評核指標
- 各單位主責業務

台灣2016至2065年人口推估變化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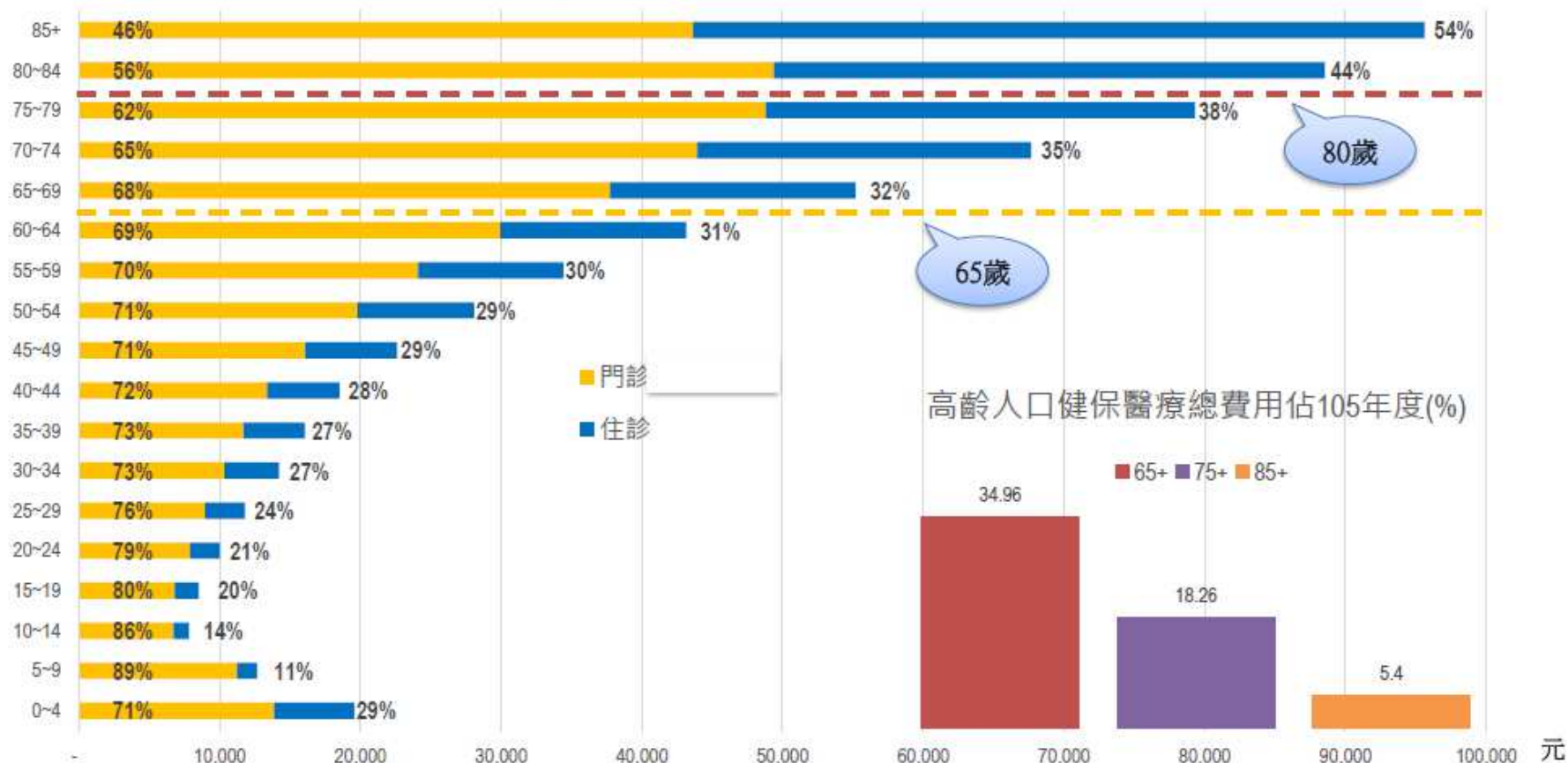
2016年年齡別平均每人健保醫療費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歲以上每人健保醫療費用隨著年齡逐漸提升，至65歲後快速增加；
80歲以後住院醫療費用比率大幅提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105年國民醫療保健支出(NHE)

背景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於107年3月成為高齡社會(老年人口達14.05%)，預計於115年成為超高齡社會(老年人口20%以上)。
- 依健保資料顯示，105年老年人口使用健保醫療費用占總費用34.96%，老人每人使用門診醫療費用較非老人高3倍。
- 失能個案有8成以上具有慢性疾病，除了同時有醫療照護需求，一旦疾病惡化更可能導致進一步失能。
- 為預防慢性疾病惡化導致民眾失能或失能程度加劇，本案期能建立長期照顧與醫療照護整合網絡服務。

方案目的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鑑於隨人口老化，醫療及長期照護需求大幅增加，提供失能個案以個案為中心的醫療照護及長期照顧整合性服務。
- 失能個案多行動不便，故以家庭醫師制度之精神，推動由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定期家訪，進行失能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並連結長照及醫療照顧資源，以落實家庭醫師制度，提供周全性、協調性與持續性的照護服務，減少個案就醫次數及不便。

方案內容-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收案對象

- 一 經照管專員初次評估或複評，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
~第8級之居家失能者。

方案內容-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服務流程(1/2)

- 個案經照管中心需求評估，針對符合收案條件之個案，轉介**特約單位**(醫療院所)，並由醫師開立**醫師意見書**，提供照管專員及A單位個管員作為照顧計畫擬定之參考。
- ✓ 長照服務法§8：接受醫事照護之長照服務者，應經醫師出具意見書，並由照管中心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
- ✓ 每6個月需重新開立醫師意見書。醫師意見書1年2次，須**進行家訪**。

長期照護醫師意見書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者：	姓名：_____	男	住址：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女	聯絡電話：() 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歲)		
醫師姓名：	_____		
醫療機構名稱：	_____		
醫療機構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1)最近一次診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2)製作意見書次數：	☐ 初次 ☐ 二次以上(前次意見書： 年 月 日)		
(3)目前診察科別：	☐ 無 ☐ 內(請勾選)： ☐ 內科 ☐ 外科 ☐ 神經科 ☐ 精神科 ☐ 皮膚科 ☐ 泌尿科 ☐ 泌尿科 ☐ 泌尿科 ☐ 泌尿科 ☐ 眼科 ☐ 耳鼻喉科 ☐ 復健科 ☐ 牙科 ☐ 其他() _____		

1. 相關疾病診斷意見

(1)診斷疾病名稱(罹患特殊疾病或導致生活機能降低疾病，請依序自 1. 填入)及發病日期：
常見 16 種老化特定疾病，如附件，請優先列入。(請填入 ICD code 與疾病中文名稱)

1. _____	發病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左右)
2. _____	發病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左右)
3. _____	發病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左右)

(2)病情狀態 ☐穩定 ☐不穩定 ☐不明
(若勾選不穩定狀態時，請具體詳細說明：_____)

2. 近期治療(若過去 7 日內曾經接受以下治療者，請勾選)

☐點滴 ☐靜脈注射 ☐血液透析 ☐腹膜透析 ☐人工肛門 ☐氣管插管 ☐人工呼吸器
☐氣切 ☐疼痛治療 ☐鼻胃管 ☐胃腸造口 ☐導尿管(尿管、膀胱造口等) ☐物理治療
☐聽能治療 ☐語言治療 ☐監測器(血壓、心跳、血氧飽和度等) ☐攝護腺處理
☐其他重要治療：_____

3. 醫事照護意見

(1)照顧應注意事項及處理方法

☐尿失禁 ☐跌倒/骨折 ☐移動力減低 ☐壓力性損傷處理 ☐心臟功能下降 ☐肺部功能下降
☐社交退縮 ☐做事失去興趣或樂趣 ☐行走
☐咀嚼吞嚥障礙 ☐脫水 ☐容易罹患感染症/疼痛
☐其他() _____

→處理建議() _____

(2)建議介入之醫事照護服務

☐IADLs 復能照護—居家 ☐ADLs 復能照護—居家 ☐進食與吞嚥照護
☐IADLs 復能照護—社區 ☐ADLs 復能照護—社區 ☐團體行為照護
☐其他醫事照護服務() _____

(3)最近六個月內可能影響長期照護服務使用狀況及如何照顧特殊疾病的方法

(4)罹患感染症(曾經罹患者請詳細填寫病名)

☐無 ☐有() _____ ☐不清楚
☐定時服藥 ☐接觸隔離 ☐感染隔離 ☐空氣隔離

4. 身心狀態或特殊需要註記事項

(可附上相關資訊資料)

醫師意見書
為電子化作業，於資訊
系統登打

方案內容-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服務流程(2/2)

- 一 醫師及護理師每月進行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與諮詢**，宣導及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視需要與長照個案管理人員聯繫，並適時轉介醫療及長照服務。
- ✓ 服務須留有紀錄，應每月於照顧管理資訊平台填寫個案管理紀錄摘要，詳細記錄由服務單位保存備查。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顧方案 個案管理紀錄摘要

(註：紀錄摘要為電子化作業，網底處為系統功能)

- 一、個案師姓名 (系統自動帶入)
- 二、服務日期 (系統自動帶入，可修改)
- 三、服務形式：
- ☐ 電訪 ☐ 家訪 ☐ 遠距視訊
- 四、受訪者：
- ☐ 個案
- ☐ 家屬
- 01.配偶 02.兄弟 03.姊妹 04.兒子 05.媳婦 06.女兒 07.女婿
08.孫子 09.孫女 10.孫媳婦 11.孫女婿 12.父親 13.母親
14.岳父母 15.公婆 16.祖父 17.祖母 18.外祖父 19.外祖母
20.聘用看護-本國籍 21.聘用看護-外國籍 22.其他：
(下拉式選單)
- 五、是否為高血壓患者：☐ 是 ☐ 否 (第一次必填，後續由系統自動帶入，可修改)
- 六、服務內容：
- ☐ 測量血壓
- ☐ 監測血糖
- ☐ 監測血脂
- ☐ 評估個案慢性病控制情形 (不含測量血壓及血糖)
- ☐ 提供衛教指導
- ☐ 完成 ACP 及 AD 宣導 (需上傳個案簽名檔)
- ☐ 轉介長照個案管理 (照管中心或 A 單位個案管員)
- ☐ 聯繫醫師進一步處理醫療需求
- ☐ 其他： (提示：簡述。詳細服務紀錄由服務單位自存備查)

紀錄摘要為
電子化作業，
網底處為系
統功能

方案內容-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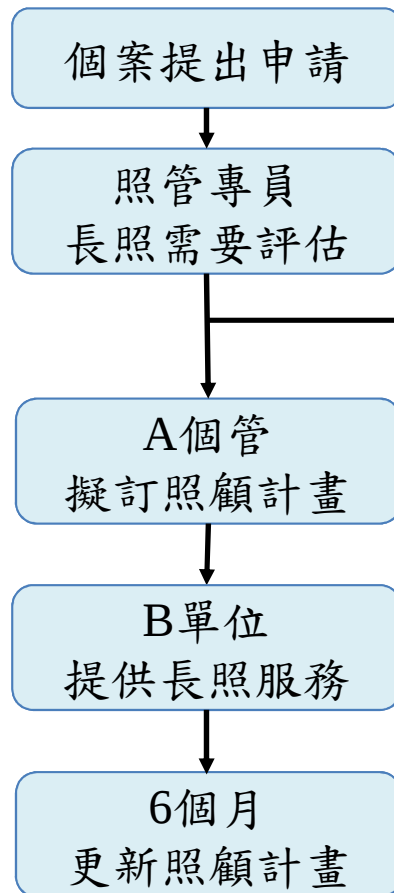
■ 可併同相關計畫同時執行

- 符合全民健保居家照護(含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收案條件之個案，有抽血、檢驗等醫療服務之需求，可由同一居家照護收案醫師於本方案開立醫師意見書或個案管理時併同執行
 - ✓ 醫療服務由全民健康保險支付，期能逐步落實簡易檢驗於基層醫療院所執行。
 - ✓ 預防篩檢、預防接種及其他由各級政府負擔費用之醫療服務項目不屬健保給付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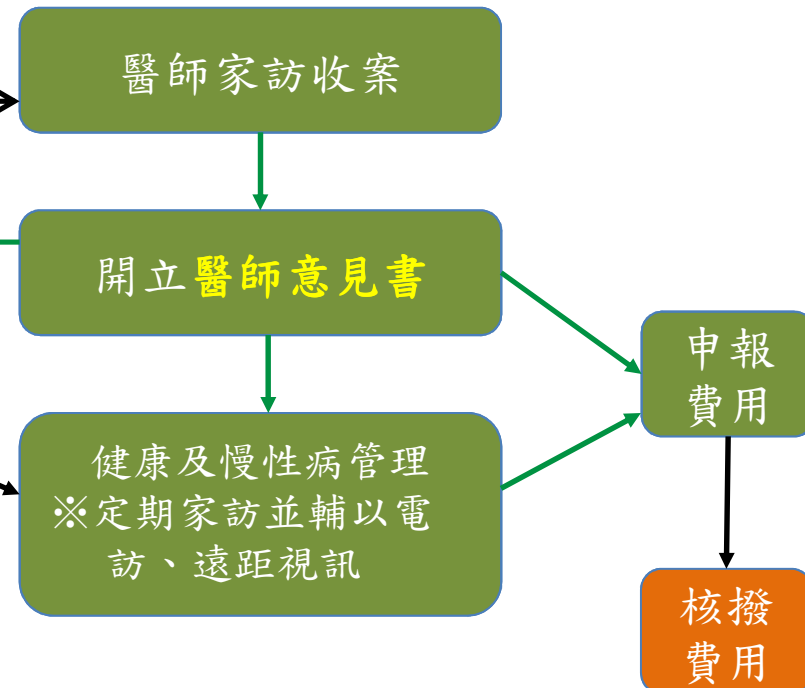
■ **結案**：長照個案之長照服務若結案，本方案亦隨之結案。有居家醫療需求之個案，回歸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居家失能個案家醫方案服務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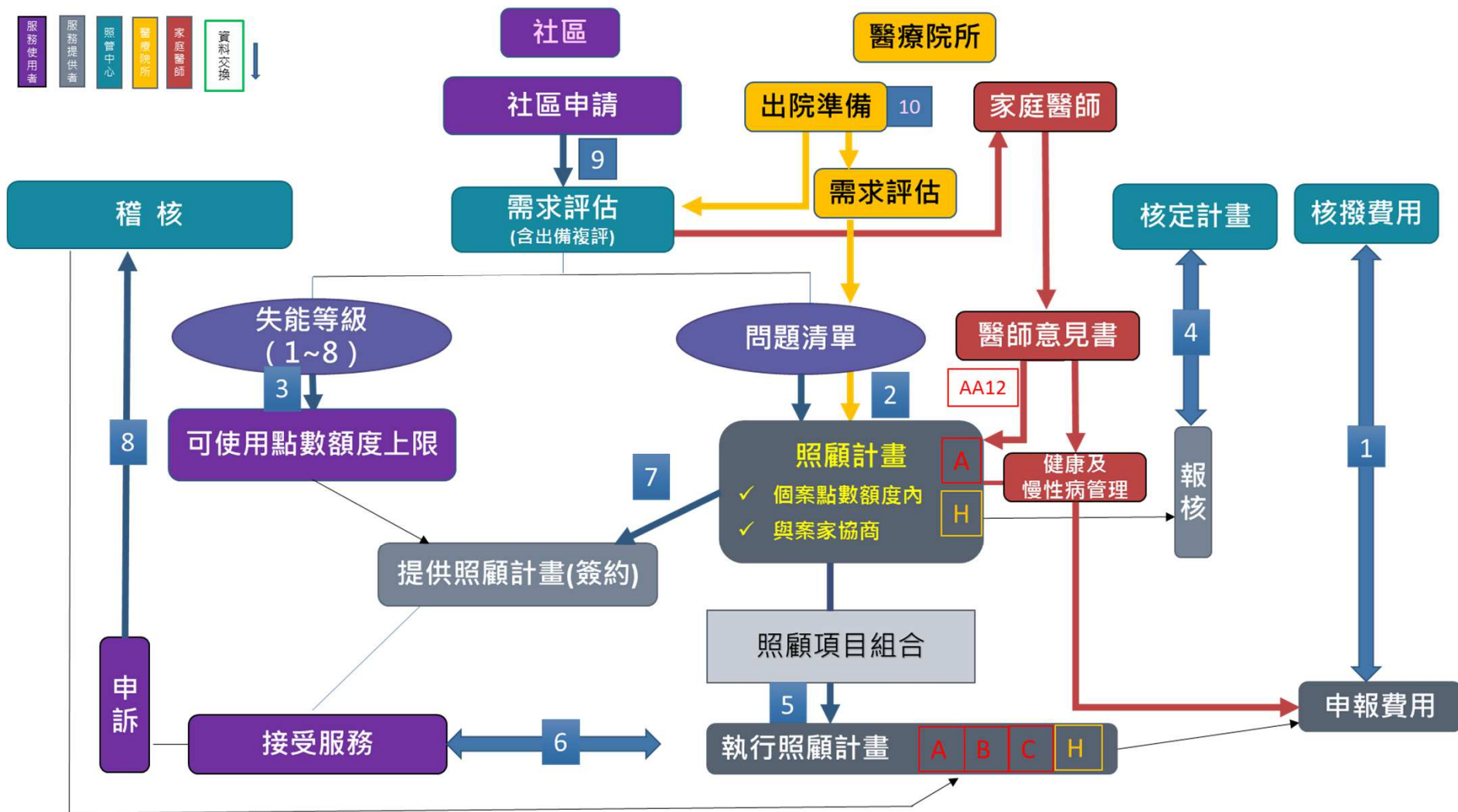
長照服務流程



醫師健康管理流程



雙方溝通聯繫



長照服務資訊流程圖

服務提供單位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參與健保「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或「家醫計畫社區醫療群」之醫療院所(不限家醫科)，且以基層診所為優先。
- 無該計畫醫療院所之地區，可由衛生所參與本方案。
- 上述醫事機構與縣市政府特約為長照服務單位，並僅提供「AA12開立醫師意見書」之服務。

人員及工作職責--醫師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收案後**7天(工作天)**內開立**醫師意見書**，若為「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及「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之個案，則不受該日數之限制。
- 每**6個月**需重新開立醫師意見書。
- 需定期家訪、慢性病診療及監測成效，並視個案需要分級醫療轉診、宣導及推動「預立醫療照護諮商(ACP)」及「預立醫療決定(AD)」等。
- 加入本方案6個月內完成相關訓練：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進行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ACP及AD等。
- 每名醫師收案上限：200案。

人員及工作職責--護理師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健康及慢性病管理(依醫師開立之診斷、照護項目及照護目標)、衛教指導、即時反應個案狀況、個案追蹤(電訪或家訪)與評估、依個案需要與照管專員或A單位個管員聯繫協調。
- 每名醫師搭配1至數名護理師(個案管理師)，可由特約機構**自聘**或以報備支援之方式**與居家護理所合作**。
- 每名護理師個案管理上限：200案。

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新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 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 支付價格(元)	經費 來源
AA12	開立醫師 意見書	1. 內容包括： (1) 承按照管中心轉介之長照需要者，依本部公告之醫師意見書，於7天(工作天)內以家訪方式評估個案狀況及長照醫事照護需求，提出長照醫事照護意見，並上傳資訊系統。。 (2) 針對已收案之長照需要者，每6個月開立醫師意見書。 (3) 本項組合每年上限為2次。 2. 本組合不扣「個人額度」	1,500元/次	1,800元/次	長照 基金

註：「銜接長照2.0出院準備友善醫院獎勵計畫」及「復能多元服務試辦計畫」之個案，則不受7天內評估之限制。

給付及支付基準(新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 價格(元)	原民區或離島 支付價格(元)	經費 來源
YA01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方案」個案管理費	1. 內容包括： (1) 每月定期追蹤與評估個案，進行個案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衛教指導，反應個案狀況，並依個案需要與照管專員或A單位個管員聯繫協調。 (2) 協助長照需要者其他資源連結。 (3) 可以家訪、電訪及遠距視訊等方式進行，其中每4個月需有1次家訪。 2. 於資訊系統填寫服務紀錄摘要。	250元/個案/月	300元/個案/月	醫發基金

註：經費來源為醫發基金，非屬長照基金之給付及支付代碼

費用申報及支付方式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申報服務費用。
 - 一 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後，應於**次月十日前**，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並檢具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
- 申報資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完成。
- **按季**由**健保署**撥付費用予醫事服務機構。

評核指標

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預算目標值	
		108年度	109年度
高血壓監測率	該年度所負責個案數中，可完成每4個月1次家訪均有量血壓個案數	90%	95%
高血糖監測率	該年度所負責個案中，有糖尿病病情穩定之失能者，一年至少二次可完成糖化血紅素檢測個案數	60%	70%
高血脂監測率	該年度所負責個案中，有高血脂症之失能者，一年至少二次可完成三酸甘油脂、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測個案數	60%	70%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完成率	參與本方案之醫師及護理師(個案管理師)於加入方案後6個月內，完成預立醫療照護諮商訓練課程之人數	100%	100%
ACP及AD完成宣導率	該年度收案滿6個月之個案(扣除無行為能力者)中，完成宣傳ACP與AD之個案數	30%	30%

獎勵機制：完成本方案個案之預立醫療決定，每名個案補助1,500元。

各單位主責業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本部長照司

- － 總體計畫架構之研訂、修正。
- － 經費撥付清單彙整。

■ 直轄市、縣(市)政府

- － 長照機構特約
- － 個案之長照需要評估及派案等照管流程
- － 申報費用之受理及審核。

■ 健保署

- － 撥付本案費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